

- 一. 因信得著聖靈，非靠律法(1-5 節)
- 二. 亞伯拉罕之信——因信稱義的典範(6-9 節)
- 三. 基督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使我們可承受亞伯拉罕的福(10-14 節)
- 四. 神應許之約是在頒佈律法之先，故承受產業是憑應許，非憑律法(15-18 節)
- 五. 律法的角色與應許的成全(19-29 節)

問題思考：

1. 因信稱義的舊約聖經根據是甚麼？
2. 我們因信基督得著甚麼？